

(附件-國有出【放】租養【殖】地承租人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)

## 國有出（放）租養（殖）地承租人 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

一、承租人 君等 人同意 （下稱光電業者）於承租  
人下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承租之國有出（放）  
租養（殖）地空間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（如附圖），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  
面積（含太陽光電組列投影面積及定著地面之立柱、直流接線箱、變流器  
及交流配電盤等設施面積） 平方公尺。

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租賃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同意設置地面型綠 能設施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備註
合計							

二、承租人經詳閱且瞭解內容後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租賃土地，承租人仍應依租約約定繼續自任養殖魚、蝦、貝或其他水產類之用，不得以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為由不作養殖使用。
- (二) 租賃土地內部分土地經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使用後，承租人仍應保持其生產力，如有影響漁獲產量致收益減少情形，同意不得據此向出（放）租機關要求任何補（賠）償。
- (三) 租賃土地日後如有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（或過戶）換約致承租人變更時，應於申請換約前告知受讓人瞭解並承受本同意書全部承諾事項，如因承租人未明確告知致生紛爭，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，絕不提出異議。
- (四) 承租人應將本同意書承諾事項告知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知悉，如日後發生繼承情事，繼承人申請繼承換約續租時，應承受本同意書所有承諾事項。

(附件-國有出【放】租養【殖】地承租人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)

- (五) 光電業者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與出(放)租機關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經撤銷或終止時，承租人應於光電業者拆除地面型綠能設施後，即就設施坐落土地持續依租約約定作養殖使用，不得向出(放)租機關要求任何補(賠)償。
- (六) 租賃土地如發生租約約定出(放)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之事由時，承租人同意出(放)租機關告知光電業者協處租約限期改正事宜，承租人並應依通知期限改正，以確保地面型綠能設施繼續使用租賃土地。
- (七) 承租人如不繼續使用租賃土地時，應於向出(放)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日6個月前告知出(放)租機關及光電業者。
- (八) 承租人未依出(放)租機關通知期限改正或因不繼續使用租賃土地致出(放)租機關終止租約後，日後如無法依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重新承租租賃土地，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(賠)償。
- (九) 承租人同意出(放)租機關於租約加註上述承諾事項為特約事項，及將本同意書納入租約附件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(○○辦事處)

承 租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